

附件：

## T/BYXT 027（所有部分）-2023 稀土抗抑菌化妆品

### 第 1 号修改单

#### 1. T/BYXT 027（所有部分）-2023 稀土抗抑菌化妆品

1.1 将标准名称：“稀土抗抑菌化妆品”修改为“稀土化妆品”；“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cosmetics”修改为“Rare earth cosmetics”。

1.2 将前言中“第 1 部分：本草精油、第 2 部分：膏霜、第 3 部分：乳液、第 4 部分：面膜、第 5 部分：泡浴品、第 6 部分：私护品、第 7 部分：指甲美妆、第 8 部分：睫毛美妆、第 9 部分：彩妆”修改为“第 1 部分：精油、第 2 部分：膏霜、第 3 部分：乳液精华、第 4 部分：面膜、第 5 部分：私护品、第 6 部分：指甲美妆、第 7 部分：彩妆”。

1.3 增加引言“化妆品由于含有蛋白质、氨基酸、维生素、无机盐等物质，为微生物的生长提供了多种营养成分，同时化妆品由于高水活度、适宜的酸碱度等特点，适合微生物的生长繁殖，导致化妆品易受微生物污染。如果化妆品中微生物超标，将会造成使用者不同程度患病感染，因此，控制化妆品中的微生物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技术要求。目前，我国以抑制微生物在化妆品中的生长，要求在化妆品中加入防腐剂物质。如今，世界各国报道的化妆品防腐剂已超过 200 种，多以化学制品为主，对人体具有一定的刺激性和潜在的风险。稀土抗抑菌新材料的抗抑菌原理机制具有独特性，所用稀土元素主要是轻稀土元素铈与其他载体元素锌、银、钛、铜等形成的配合物。由于稀土元素具有独特的 4f 亚层电子结构，大的原子磁矩，很强的自旋轨道耦合，与其它元素相结合形成的化合物具有多交配位数和多种晶体结构，表现出十分丰富的光、电、磁学性能，能够与细菌发生相互作用，破坏其细胞壁、细胞膜和胞内的 DNA、蛋白质和酶，阻碍细菌的生命活动，抑制细菌的生长繁殖。据国家权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显示，稀土抗菌材料对新冠病毒（SARS-CoV-2）的抑制率达到了 99.1%，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抗抑菌率为 99.96%，对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、白念珠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的抗抑菌率为 99.99%。本文件提出应用矿物质稀土抗抑菌材料替代化学防腐剂，具有无毒、安全性高、无污染、抗抑菌、抑制病毒、防霉菌能力强、稳定持久等优点。”。

1.4 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：（1）GB/T 21510 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方法；（2）WS/T 650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；（3）T/BYXT 002 稀土抗抑菌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；（4）《中国药典》4 部 2020 版。增加：T/BYXT 001 稀土抗抑菌新材料、新产品 设计、加工、生产、销售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。

1.5 将产品牌号“REA”修改为“REC”，“第一层用稀土抗抑菌（Rare earth antibacterial）首字母‘REA’表示”改为“第一层用稀土化妆品（Rare earth cosmetics）首字母‘REC’表示”。

1.6 基本要求增加“4.1.1 产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标识与管理体系，应按照 T/BYXT 001 的要求执行”。

1.7 将“符合 T/BYXT 002 评价要求的产品，标志至少应包括：”修改为“稀土化妆品产品标识，见图 1。”



图 1 稀土化妆品产品标识

## 2. T/BYXT 027.1-2023 稀土抗菌化妆品 第 1 部分：草本精油

2.1 将“稀土抗菌本草精油”修改为“稀土草本精油”；“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herbal essential oil”修改为“rare earth herbal essential oil”。

2.2 将“本文件适用于在 QB/T 2872 质量标准基础生产的稀土抗菌面膜产品”，修改为“本文件适用于以稀土抗菌材料代替防腐材料生产的面膜产品”

2.3 将“以植物源与矿物源稀土材料为基础原料制备生产的，且具有抗菌功能的按摩精油产品”修改为“以植物源与矿物源稀土材料为基础原料制备生产的按摩精油产品”。

2.4 将 4.1 条款中“稀土抗菌基础材料”修改为“稀土抗菌材料”，品名中删除“抗菌”字。

2.5 将第 4.6 条款、5.4 条款删除，其他文本序号做适应性调整。

2.6 将 7.2.4 条款内容修改为本修改单 1.4 条款的内容。

## 3. T/BYXT 027.2-2023 稀土抗菌化妆品 第 2 部分：膏霜

3.1 将“稀土抗菌膏霜”修改为“稀土膏霜”；“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creamd”修改为“rare earth creamd”。

3.2 将“本文件适用于稀土抗菌膏霜的生产加工”，修改为“本文件适用于稀土抗菌材料代替防腐材料生产的膏霜产品”。

3.3 将“应用稀土抗菌材料制备生产的，具有抗菌功能的膏霜化妆品产品”修改为“应用稀土材料制备生产的膏霜化妆品产品”。

3.4 将 4.1 条款中“稀土抗菌材料”修改为“稀土材料”，删除品名中“抗菌”二字。

3.5 将 4.2 条款项目“身体按摩霜”修改为“CREAM01”，“抗皱护手霜”修改为“CREAM02”，“唤能养护霜”修改为“CREAM03”。

3.6 将 7.2.2 条款内容修改为本修改单 1.4 条款的内容。

## 4. T/BYXT 027.3-2023 稀土抗菌化妆品 第 3 部分：乳液

4.1 将“稀土抗菌乳液”修改为“稀土乳液精华”；“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emulsion”修改为“rare earth lotion essence”。

4.2 将“本文件适用于稀土抗菌乳液的生产加工”，修改为“本文件适用于稀土抗菌材料代替防腐材料生产的乳液精华”。

4.3 将“应用稀土抗菌材料制备生产的，具有抗菌功能的乳液化妆品产品”修改为“应

用稀土材料制备生产的乳液化妆品产品”。

4.4 将 4.1 条款中“稀土抗菌材料”修改为“稀土材料”，删除品名中“抗菌”二字。

4.5 将 4.2 条款产品项目“稀土抗菌植萃草本液”修改为“LE01”，“稀土抗菌滋养能量调理液”修改为“LE02”，“稀土抗菌人参臻萃精华液”修改为“LE03”，“稀土抗菌人参草本精华液”修改为“LE04”，“稀土抗菌植萃臻颜精华液”修改为“LE05”。

4.6 将 7.2.2 条款内容修改为本修改单 1.4 条款的内容。

## 5. T/BYXT 027.4-2023 稀土抗菌化妆品 第 4 部分：面膜

5.1 将“稀土抗菌面膜”修改为“稀土面膜”；“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mask”修改为“rare earth mask”。

5.2 将“本文件适用于在 QB/T 2872 质量标准基础生产的稀土抗菌面膜产品”，修改为“本文件适用于以稀土抗菌材料代替防腐材料生产的面膜产品”

5.3 将“应用稀土抗菌材料制备生产的，涂或敷于人体皮肤表面，经一段时间后揭离、擦洗或保留，起到集中护理或清洁，具有抗菌作用的化妆品产品”修改为“应用稀土材料制备生产的，涂或敷于人体皮肤表面，经一段时间后揭离、擦洗或保留，起到集中护理或清洁作用的化妆品产品”。

5.4 将 4.1 条款中“稀土抗菌材料”修改为“稀土材料”，删除品名中“抗菌”二字。

5.5 删除 4.6 条款中表 5“抗菌性能——抗白念珠菌率 | 新冠病毒抑制率 | 防霉菌等级”项目内容。

5.6 将 7.2.2 条款内容修改为本修改单 1.4 条款的内容。

## 6. T/BYXT 027.5-2023 稀土抗菌化妆品 第 5 部分：泡浴品

6.1 将标准名称“稀土抗菌泡浴品”修改为“稀土私护品”；“rare earth antibacterial Bathing productsd”修改为“Rare earth personal protective products”。

6.2 将“本文件适用于稀土抗菌泡浴品的生产加工”，修改为“本文件适用于稀土抗菌材料代替防腐材料生产的私护品产品”。

6.3 将“应用稀土抗菌材料制备生产的，具有抗菌功能的泡浴品化妆品产品”修改为“应用植物源材料和稀土材料制备生产的私护产品”。

6.4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，删除“GB/T 6284 2006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”，增加“GB/T 22731 日用香精、GB/T 29665 护肤乳液”。

6.5 将 4.1 条款中产品牌号“BP”修改为“PPP”，将“‘BP’为泡浴品的英文名称缩写”修改为“‘PPP’为私护品‘personal protective products’的英文名称缩写”；品名中“身体泡浴品一”修改为“稀土私护精华”，“身体泡浴品二”修改为“稀土私护清洁慕斯”。

6.6 将 4.2 条款中“身体泡浴品一”修改为“PPP01”，“身体泡浴品二”修改为“PPP02”；将“PPP01”的原料成分修改为：“主要成分：水、丁二醇、甘油、海水、泛醇、对羟基苯乙酮、1,2-己二醇。其他微量成分：透明质酸钠、羟乙基纤维素、聚丙烯酸钠、苯氧乙醇、生物糖胶-1、葡萄柚（CITRUS PARADISI）果提取物、皂苷、黑豆提取物、（日用）香精。稀土抗菌材料成分：氧化铈、氧化锌。”，将“PPP02”的原料成分修改为：“主要成分：水、甘油、丙二醇、月桂酰肌谷氨酸钠、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、羟乙基脲、柠檬酸、氯化钠、丁二醇、无

患子 (SAPINDUS MUKOROSI) 果提取物、EDTA 二钠。其他微量成分：羟苯甲酯、尿囊素、乙酰柠檬酸三乙酯、PEG-40 氢化蓖麻油、山梨酸钾、(日用)香精、光果甘草 (GLYCYRRHIZA GLABRA) 根提取物、积雪草 (CENTELLA ASIATICA) 提取物、母菊 (CHAMOMILLA RECUTITA) 花提取物、黄芩 (SCUTELLARIA BAICALENSIS) 根提取物、虎杖 (POLYGONUM CUSPIDATUM) 根提取物、茶 (CAMELLIA SINENSIS) 叶提取物、胶态银、迷迭香 (ROSMARINUS OFFICINALIS) 叶提取物。稀土抗菌材料成分：氧化铈、氧化锌”。

6.7 将 4.3 条款中感官要求修改为：“项目：外观 | 香气”；“要求：外观应细腻、均匀一致 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性粉末的产品除外) | 符合规定香型”；“试验方法：目测法 | 嗅觉辨别法”。

6.8 将 4.4 理化指标修改为：“项目：pH (25 °C) | 耐热 | 耐寒”；“指标要求：水包油型 (o/w) 为：4.0~8.5 | (40±1°C) 保持 24h，恢复室温后应无油水分离现象 | (-8±2°C) 保持 24h，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；油包水型 (w/o) 为：- | (40±1°C) 保持 24h，恢复室温后渗油率不应大于 3%”；“试验方法：GB/T 13531.1 | QB/T 1857 | QB/T 1857”。

6.9 将 4.5 抗菌卫生指标修改为卫生指标：“项目：基本要求：菌落总数 CFU/g | 霉菌和酵母总数 CFU/g | 粪大肠菌群 /g 或 mL | 金黄色葡萄球菌 /g 或 mL | 铜绿假单胞菌 /g 或 mL；指标：≤1000 | ≤100 | 不得检出 | 不得检出 | 不得检出；限量要求：汞 (以 Hg 计)，mg/kg | 砷 (以 AS 计)，mg/kg | 镉 (以 Cd 计)，mg/kg | 铅 (以 Pb 计)，mg/kg；指标：≤1 | ≤10 | ≤5 | ≤40；试验方法：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(卫监督发 (2007) 1 号)”。

6.10 删除原 4.6 章；将原 4.7 章改为 4.6 章。

6.11 将第 6 章检验规则全部内容修改为“按 QB/T 1684 的规定执行”。

6.12 将 7.1 章修改为“7.1.1 产品的包装应符合 QB/T 1685 的有关规定。7.1.2 包装材料中应附有合格证、装箱单和产品使用说明书”。

6.13 将第 7 章中，7.2.1 章内容修改为：按 GB 5296.3 执行，产品执行标准应按如下要求标注。——水包油型 (I) 产品标记为：“GB/T 29665 (O/W 型)” 或 “GB/T 29665 (O/W)” 。——油包水型 (II) 产品标记为：“GB/T 29665 (W/O 型)” 或 “GB/T 29665 (W/O)” ；将 7.2.2 条款内容修改为本修改单 1.4 条款的内容。